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：白慧芬
聯絡電話：(02) 23832389 分機：8404
傳真電話：02-23705740
電子信箱：hfp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0010198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土地徵收時可能衍生之用地評估調查及檢測費用是否納入徵收補償，建請辦理土地徵收之相關單位斟酌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土污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，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並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」。另依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(一)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(二)變更經營者。(三)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(四)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(五)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」。倘該讓與人或事業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同法第



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之規定，在土地徵收時之補償，已考量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營業損失等項目，惟對於讓與人或事業因土地徵收而需依土污法第8、9條辦理用地評估調查及檢測所衍生之費用則尚未納入考量。

三、建請貴單位後續在辦理土地徵收時，可評估是否將讓與人
或事業因土地徵收而需依土污法第8、9條辦理用地評估調
查及檢測所衍生之費用納入徵收補償之範圍，並通知需用
土地人興辦之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，於進
行土地徵收協議時納入費用補償之考量，以維護原土地所
有人與既設公告事業之權益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2011-12-22
交12-換18章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